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科高字〔2025〕69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
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盟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审核等环节，内蒙古蒙创原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搬迁，其高

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 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号
1	陕西花旦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创原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巴彦淖尔市	GR202461003612

